



<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>意見書

May Fung to: bc_59_16@legco.gov.hk

Please respond to May Fung

28/09/2017 16:58

敬啟者

<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>

本人反對修訂此條例,因此舉涉嫌違反:基本法第三十一條: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. 第一百零五條: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. 國際人權宣言第十三章保障行動自由, 第十七章保障私人財產.

如條例通過定會抵觸香港居民出入境自由及財產擁有權,所以本人反對修訂條例.

謝謝

May Fung